

教育部113年第3梯次暨第4梯次校園霸凌事件專業 調查人才庫培訓計畫

資料時間：2月26日

壹、目的：

建置各級學校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本梯次參訓人員，縣市政府薦派僅限已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度與113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研習之成員。各主管機關(含國教署)每梯次薦派10名人員，兩梯次至多20名人員參與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學校兩梯次至多推薦1名人員參與，推薦人員須具備下述任一調查人員資格：
 - (一)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
 - (二)取得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。
 - (三)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資格。
 - (四)曾受過校園霸凌防制調查人員訓練資格。
- 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 - (一)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、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有不當對待學生情形經調查屬實。
 - (二)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聘用關係處理程序中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由國教署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各大專校院薦派人員參與。即日起至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人員推薦表(國教署及主管機關填寫附件2、大專校院填寫附件3)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jsgYul3gtDwqCW78>，請核職名章掃描上傳，另大專校院推薦人選請一併檢附資格佐證資料掃描上傳。
- 二、另請各單位通知被推薦之參訓人員，即日起至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於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miXYHu7hFPD7apM7>，完成個人報名。
- 三、完成上述兩階段報名，將由本部審查，通過錄取者，將於活動前一週以電子郵件通知。請各主管機關給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並依規定核支差旅費。

伍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國教署與縣市政府薦派參訓人員，依推薦順序錄取，僅限已參與國教署112年

與113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研習之成員。

二、各私立大專校院兩梯次至多薦派1名人員參與，推薦人員應具備下述任一調查人才資格，連同資格佐證資料一起上傳完成報名，未具資格者將不予錄取，錄取順序以近3年曾調查校園霸凌事件者為優先。

(一)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

(二)取得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。

(三)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資格。

(四)曾受過校園霸凌防制調查人員訓練資格。

三、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參與。

陸、培訓方式：

一、第3梯次時間：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至26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第4梯次時間：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至2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地點：劍潭青年活動中心(住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。

三、採2天1夜之集中訓練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培訓期間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，以利撰寫案例分析報告。

柒、納入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：

一、報名前請報名單位自行確認資訊無誤，完成培訓後之專業人員，由教育部審查資格後，列入各級學校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，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二、人才庫之調查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，由教育部審查確認後，應自人才庫移除之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，至少於開訓前5天通知，以利缺額替補作業；無故未參訓，則下次報名時，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。

二、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。

三、研習會住宿、餐食及課程皆為免費，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參加人員講義資料。請各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
四、**參訓人員務必簽到退，全程參與研習、完整繳交作業並通過審核**，後續納入各級學校調查人才庫，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部網站。

五、住宿房間為2人一房，活動場地備有停車場，惟數量有限，建議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六、研討會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

期。

七、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玖、研討會聯絡人：

一、委託及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。電話：
(02)7736-7936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金專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。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9，
陶睿智教官。Email：namie602@ms.tyc.edu.tw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1：教育部113年第3梯次暨第4梯次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培訓 (草案)

第一天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10:00-10:10	集合、報到	
10:10-10:20	開場引言	教育部代表
10:20-12:00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解說 (含霸凌及準用霸凌行為解說)	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(2節課)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3:50	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	桃園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(1節課)
13:50-14:00	休息	
14:00-15:40	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解說(一) (調和理念與原則、調和者角色任務、調和報告與處理建議)	呂丹琪律師(2節課)
15:40-16:00	茶敘及休息	
16:00-16:50	調和技巧與程序實務解說(二) (調和理念與原則、調和者角色任務、調和報告與處理建議)	呂丹琪律師(1節課)
16:50-17:00	休息(移動至分組教室)	
17:00-18:00	調和實務技巧演練(一) (被行為人會前會演練)	分組講師(1節課)
18:00-20:00	晚餐	
20:00-22:00	學員撰寫案例分析報告	

第二天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08:30-10:10	案例分組討論(一)	分組講師(2節課)
10:10-10:20	休息茶敘	
10:20-11:10	案例分組討論(二)	分組講師(1節課)
11:10-12:00	調和實務技巧演練(二) (行為人會前會演練)	分組講師(1節課)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40	調和實務技巧演練(三) (調和會議演練)	分組講師(2節課)
14:50-15:10	休息(茶敘)	
15:10-16:00	調和報告撰寫	分組講師(1節課)
16:00-16:50	分析調和報告	分組講師(1節課)
16:50-17:00	休息(移動到綜合座談場地)	
17:00-17:30	綜合座談	教育部
17:30	賦歸	